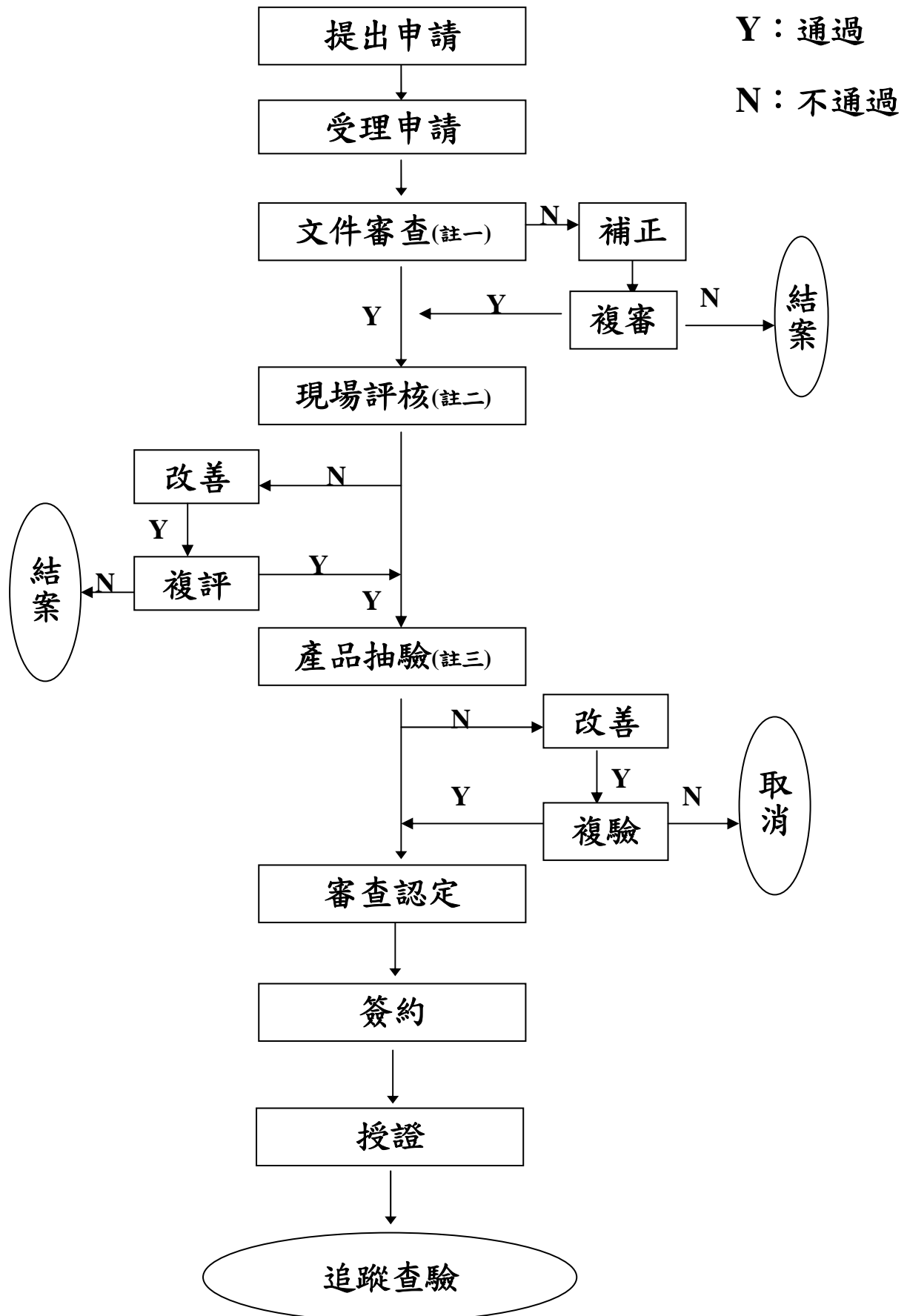


C A S 優良農產品驗證申請流程



註一：

- (一) 受申請案件三日內完成申請者條件及文件之審查，經審查符合者，登錄受理。
- (二) 登錄受理後一個月內完成文件內容實質審查，並將通過文件審查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請者，以便辦理現場評核事宜。
- (三) 文件審查未通過者，書面通知申請者二個月內補正，如未能如期補正，得函請准予延長一個月；屆期未補正，應取消該申請案並結案。

註二：

- (一) 申請者應備妥與申請驗證有關之作業程序、生產報表、各項管制基準及紀錄表單等文件；生產線上必須生產申請驗證之產品。
- (二) 現場評核未通過者，以書面通知改正，申請者可於改正後申請複評。超過六個月未申請複評者，得取消該申請案。
- (三) 複評未通過者，以書面通知結果並結案。申請者於收到通知一個月內，不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
註三：

- (一) 由現場評核小組在廠(場)抽樣後送驗檢驗。
- (二) 抽驗產品的品質及標示應符合驗證基準所定之品質規格及標示規定。
- (三) 產品抽驗不合格者，通知申請者改正，申請者應於改正後申請重新抽驗。超過六個月未申請重新抽驗者，取消該申請案。申請重新抽驗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重新抽驗不合格者，通知並取消該申請案。申請者於收到通知三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。